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编制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财务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

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宋军、刘广、叶瑛、张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